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锡人社函〔2020〕116号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22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情况，现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自主申报，纸质材料经所辖市（县）、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择优推荐报送我局。

2.经我局审核同意推荐后，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省人才信息港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二、材料申报截止时间

我市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22日，网上申报时间为10月9日至16日。

三、有关要求

1.各市（县）、区人社部门要坚持好中选优，加大宣传力度，把在所辖区域经济发展领域和重要行业产业具有发展优势，能够带动产业行业升级的创新型企事业单位推荐出来。

2.各市（县）、区人社部门对推荐报送单位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申报内容详实、数据真实，以防材料弄虚作假。

附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222号）

无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日



无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0〕222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0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央驻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8号）精神，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企业技术创新中的独特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智力和科技平台支撑，根据工作安排，今年将继续开展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省创新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我省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省创新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省级以上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2. 建有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5. 区域性单位申报省创新基地，必须能组织辖区内 3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事业单位同时申请设立基地分站。

二、申报程序

本次省创新基地申报工作采取有关单位自主申报，各地区人社局、各部门择优推荐，省人社厅综合评议的方式开展。

（一）申请设立省创新基地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见附件），并按隶属关系向所在设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有关部门申报。

（二）设区市人社局、省有关部门审核后，择优确定推荐上报单位，并对推荐上报单位排序后按要求向我厅报送有关申报材料。

（三）经有关设区市人社局、省有关部门同意推荐后，被推荐的申报单位须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6 日登录江苏省人才信息港网站（www.jsrccxxg.com）首页，依次进入“业务办理”“法人业务”“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设站申报”专项入口，按照网上申报须知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四）中央驻苏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厅。

三、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人社局要统筹做好本地区省创新基地新设与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博士后载体运行质量。对截至发文之日已连续三年以上（含）未开展博士后招收工作，且未提交 2020-2021 年博士后招收需求信息的省创新基地，各地原则上应先行申请撤站后，方可开展 2020 年度省创新基地新设申报工作。

（二）各地人社局、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持好中选优，真正把在经济发展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产业具有较强主导地位、具备较好先发优势、能够带动产业升级的创新型企事业单位推荐出来。要加大宣传力度，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省创新基地的申报条件、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做好跟踪服务。

（三）申请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新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表中所列重要内容需要证明材料的，请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佐证材料不得超过 30 页。

(四) 各地人社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请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申报材料包括各设区市人社局、省有关部门关于开展申报工作的综合报告、各申报单位的《新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和附件材料一式两份。《新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可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jshrss.jiangsu.gov.cn/> 服务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韩 华 黄文娟

联系电话：025-83236190 025-83236065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24 号京西大楼 314 室

邮 编：210024

附件：新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新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所属行业 _____

填 表 部 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须 知

申请单位需填写申报表一式 2 份，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没有”二字，本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所有制		总人数	
科研人员 (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是否上市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单位主要业务介绍	(企业要注重主要产品、产量、技术水平及市场分析等)				

单位主要业绩介绍	(2017-2019 年的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等情况, 对行业 and 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	---

单位 下设机构 情况	
单位 近期 发展 规划	

二、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情况

是否设有专门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级或省级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单位现有技术开发机构情况，科研队伍构成和素质等)		

是否参与国家“863”、“973”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其他重大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近年来（特别是近五年米）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		

注：上述各项目有批准文件的须将复印件附后。

近五年科技研究开发投入情况	
近五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情况	
近期主要研究工作方向	

三、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

拥有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可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四、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
